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35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山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清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正確之附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